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張容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嘉仁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00034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欣榮配管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0000000 至 107-NE0000000	7	70000	
002	欣榮配管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0000000 至 107-ND0000000	5	5000	